



海正环境监测
Haizheng Monitoring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HG0115Z

项目名称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07月17日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废水
采样日期	2020.07.10	采样地点	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
交样日期	2020.07.10	采样人员	许旺、周涛、朱旺成
检测日期	2020.07.10-07.17	样品状态	微浑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DW001 污水排放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pH(无量纲)	2020.07.10	7.83	7.85	7.89	7.86	6-9	合格
化学需氧量(mg/L)		46	36	41	41	100	合格
生化需氧量(mg/L)		11.2	7.6	10.4	9.7	20	合格
氨氮(mg/L)		5.36	5.67	5.53	5.52	15	合格
悬浮物(mg/L)		7	8	8	8	70	合格
总磷(mg/L)		0.44	0.45	0.43	0.44	0.5	合格
石油类(mg/L)		0.27	0.22	0.23	0.24	5	合格
备注：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标准。			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DW001 污水排放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总氮(mg/L)	2020.07.10	11.2	13.2	10.5	11.6	20	合格
备注：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1标准。							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DW001 污水排放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硫化物(mg/L)	2020.07.10	ND	ND	ND	ND	1	合格
备注：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标准。							

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DW001 污水排放口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是否合格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2020.07.10	0.06	0.06	0.07	0.06	1	合格
溶解氧(mg/L)		4.1	3.7	3.8	3.9	1	合格
浊度 (NTU)		2	2	2	2	5	合格
色度 (度)		<5	<5	<5	<5	30	合格
嗅和味(无量纲)		无	无	无	无	无不快感	合格
备注: 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表1标准。							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废水	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 计	—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	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光照培养箱 PGX-350C	0.5 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AL204	—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分光光度计 L2	0.025 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	0.06 mg/L
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分光光度计 L2	0.01 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750	0.05 mg/L
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	比色管	5 度
	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》GB/T 13200-1991	—	—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7494-1987	分光光度计-L2	0.05 mg/L
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 HJ 506-2009	便携式溶解测定仪 JPB-607A	—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6489-1996	分光光度计-L2	0.005 mg/L
	嗅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06	—	—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范会

审核: 寿晓东

签发: 潘丽

签发日期: 2020.07.17





说 明

- 一、若本次检测为送检，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。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、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。
- 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。
- 四、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。
- 五、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1206-1211 室

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

邮政编码：230088